

#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0 期 （总第 20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浙江金华改革水质考核奖惩办法

编者按：为创新水环境管理考核模式，建立实施区域间水环境奖惩补偿制度，浙江省金华市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以水环境质量考核为核心，出台了《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和《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今年一季度，全市 20 个县（市）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提高 35 个百分点；9 个县（市）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除对源头地区磐安要求较高，考核结果为良好外，其余 8 个全部为优秀。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 一、《办法》和《细则》制定原则

(一)属地责任、分区管理。发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水环境治理的考核督导作用,落实地方政府对本辖区流域水质的管理责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建立市政府与县(市、区)之间的流域水环境考核奖惩“双向补偿”机制。县(市、区)交界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要求是各地应尽的义务,以此为基准,“谁超标、谁受罚,谁达标、谁受益”,凡是出境断面水质达到奖励标准的,给予相应奖励补偿;水质劣于功能区要求的,应向市政府缴纳惩罚性补偿金。

(二)资源有价、污染重罚。对出境水质达到奖励标准的予以奖励,水质越好奖励越多。其中,县(市、区)出境断面监测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Ⅲ类),且同比改善明显的,市政府按照改善幅度分五个档次给予奖励,改善幅度越大奖励越多。县(市、区)出境的水质劣于功能区要求的,向市政府缴纳惩罚性补偿金,水质越差罚款越多,且水质每降低一个级别的惩罚系数原则上要大于水质上升一个级别的奖励系数。

(三)协同治理、源头保护。磐安、武义、浦江等流域源头地区,流域部分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办法》在明确上下游各县(市、区)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为奖罚基准的同时,对水环境保护好、水质类别高的断面,加大奖励力度,类别越高奖励

越大；而下游县(市、区)如对水环境保护不力，导致出境断面水质超标，则要向市政府缴纳惩罚性补偿金，其罚金作为向源头地区和水质达标改善地区的奖励基金。

## 二、《办法》和《细则》的亮点

一是专项资金，规定用途。奖励资金和专项资金结余的用途及限制。市政府流域水质考核奖惩资金账户，当年支付奖励性补偿金后还有结余的，可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全市水环境治理、监控及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县(市、区)获得的奖励性补偿金，须专项用于辖区水环境治理、监控及水源地保护等工作，也可用于支付来年流域水质考核惩罚性补偿金。二是水质不达标，严肃问责。对出境断面水质连续2个月同比变差50%以上的，由市环保局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进行预警通报；累计4个月同比变差50%以上的，由市政府领导和市监察局负责人对县(市、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重点污染河段和突出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年度考核总体水质出现恶化的，下一年开始实行区域限批，停止审批、核准增加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新的大宗取水项目，停止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连续两年出境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的，要严肃问责。三是实行“3+X”污染因子评价。奖惩指标实行“3+X”污染因子评价。“3”是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等3个常规污染因子，是金华江流域的主要污染物。“X”

是指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考核评价指标,除 3 个常规污染因子以外,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以外的 16 项指标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数据统一由水质自动站采集。3 个常规污染因子达标的,环保部门初步界定断面达标,但监测发现其他污染因子超标的,仍界定该断面超标。四是设置 11 个奖惩档次。《细则》将奖励系数按水质类别不同分为 7 个档次:Ⅰ类水 150 元/万吨水,Ⅱ类水 90 元/万吨水,Ⅲ类水中同比降幅最小的最差指标其降幅大于 90%的 50 元/万吨水、80%~90%的 45 元/万吨水、70%~80%的 40 元/万吨水、60%~70%的 35 元/万吨水、50%~60%的 30 元/万吨水。惩罚系数按水质类别的不同分为 4 个档次:功能区要求为Ⅱ类下降至Ⅲ类的为 100 元/万吨水、Ⅲ类下降至Ⅳ类的为 110 元/万吨水、Ⅴ类 150 元/万吨水、劣Ⅴ类 200 元/万吨水。

### 三、主要成效

今年一季度,全市 20 个县(市)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提高 35 个百分点;9 个县(市)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除对源头地区磐安要求较高,考核结果为良好外,其余 8 个全部为优秀;全市 42 个地表水断面中,Ⅰ~Ⅲ类断面 40 个,占比 95.2%,同比增加了 19 个;Ⅳ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4.8%,同比减少了 5 个。根据《办法》和《细则》以及一季度的水质情况,经核

算,金华市政府向 7 个县(市、区)兑现了一季度的奖励资金 821 万元。磐安县获单笔最高奖励 250 万元;武义县获奖 183 万元。而水质不达标两个县(市、区),则分别予以 18 万元和 9 万元的罚款。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zhb.gov.cn/home/ztbd/rdzl/swrfzjh/swrjb/>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